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机构类第3号》 的说明

《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》 (银发〔2018〕107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规定权益 性投资指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实业企业盲目扩张投资、无序 入股金融机构,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。《证券法》《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对证券基金经营机 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提出了资质要求。监管实践中发现, 部分拟控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非金融企业以股权投资为 主业,对其适用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 40%的 要求不尽合理,将导致自有资金大量闲置等问题。综合考虑 《指导意见》的原则性要求和监管实践,在严控风险的前提 下,进一步明确权益性投资指标的适用范围。除权益性投资 指标外,"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企业"仍须严格遵守《指导 意见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,持续强 化穿透式监管,严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股东准入关口,依法 支持资质优良的主体成为控股股东,严防无序跨业。